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涡阳县乡村振兴旅游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涡政办〔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涡阳县乡村振兴旅游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涡阳县乡村振兴旅游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融入长三角，推动涡阳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和合理利用，提升涡阳全域旅游示范项目的市场化运营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农民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 二、目标任务

重点围绕研学旅游实践基地，进一步盘活文化旅游资源，通过购买安徽涡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河文旅集团”）部分旅游资产，大力开发红色研学、培训、会务、餐饮、住宿、旅游商品等旅游产品，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解决部分就业问题，为乡村振兴打下基础。

### 三、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四、实施流程

(一)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行“群众参与、村(居)申报、镇(街)审查、县级批复”程序,各相关镇(街)要积极强化主体作用,组织各相关村(居)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申报,县文旅体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上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扶贫局按有关规定列入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

(二)组织项目实施。在县文旅体局的指导下,由项目实施村(居)委托县汇农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县农投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签订委托代管协议。2021年7月份前,由县农投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涡河文旅集团部分旅游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投资规模,与涡河文旅集团签订资产购置协议。对于购置的资产依法择优引入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资产收益(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6%。为做好与乡村振兴工作的利益联结,经营主体应在购置旅游资产的有利位置免费划出一定范围用于展销我县的消费帮扶产品,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租赁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评估费用、县农投公司的管理费用和税费从资产收益中解决,其中评估费用和管理费用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投资总额的5%,并在各项目



实施村（居）与县农投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

（三）严格资产管理。项目实施村（居）要按规定将委托县农投公司代管的资产登记入账，记入乡村振兴旅游资产台账，明确管护人员，健全管护制度，定期核资，并督促县农投公司负责做好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县农投公司应督促经营主体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乡村振兴旅游资产保值增值。

（四）规范收益分配。以上资产形成的乡村振兴旅游资产收益，由县农投公司按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要求，将收益拨付到各项目实施村（居）。各村（居）要制定村（居）收益使用方案，经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同意后执行。乡村振兴旅游资产收益按规定主要用于项目村（居）的公益岗、临时救助、村（居）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公益岗、临时救助等到户类支出不低于总收益的60%，余下收益用于村（居）公益性事业建设维护或产业发展。收益分配方案应严格遵守村（居）民代表大会审议和公开公示等制度。

（五）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管理机制，采取商业保险、资产抵押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和资产收益风险。每年



的6月底前开展资产评估，及时收取并分配资产收益。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县文旅体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批、资产管理等工作，并监管项目运营。县扶贫局负责协调指导项目库入库以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资金。镇(街)村(居)负责项目申报、资产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二)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县文旅体局在项目实施前要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地点、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项目实施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三)加强对资金监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旅游项目资金的管理规定，严格操作流程，规范项目管理，完善相关手续，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一经发现将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